

# 宝安中心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名称	宝安中心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采购类型	服务类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采购方式	询价
财政预算限额（元）	9.2 万		
项目背景	<p>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第 10.3.5.1 条规定，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发展单元规划、详细蓝图、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法定图则或调整法定图则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划国土部门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宝安中心区为地质灾害易发区，且“十五五”期间有多起项目需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合我局实际，针对集中开发区域开展区域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五年，有利于节约财政资金。</p>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地质灾害评估甲级资质。</p> <p>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p> <p>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9.人员要求：</p> <p>（1）人员均须是自有员工，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前提供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员工须提供职称资格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组织实施方案一致；</p> <p>（2）项目组成员应按采购人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阶段性会议项目负责人、项目分项、分组责任人应全部到场汇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人员不得更换，确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p>		
具体技术	<p><b>1、内容要求</b></p> <p>中标方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具体包括：</p> <p>1、充分收集评估区域及周边地质环境背景资料，结合区域规划主题、规划布局、规划范围等内容进行现场踏勘，编制评估工作设计方案。</p> <p>2、开展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调查，基本查明评估区内的地质环境条件，查明现状地质灾害类型、</p>		

要求	<p>数量和发育特征，圈定不良地质问题范围。</p> <p>3、按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评价规划评估区域用地适宜性；结合地质环境背景条件，预测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活动扰动下区域内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分区。</p> <p>4、根据综合评估分区，做出规划用地适宜性评价结论，并针对区域内客观和人为活动引发的各种地质灾害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编制区域评估报告。</p> <p><b>2、质量标准</b></p> <p>项目服务应符合各项法规、规范、标准、政策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li> <li>2、《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li> <li>3、《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li> <li>4、《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2021修订版》；</li> <li>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li> <li>6、《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li> <li>7、《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li> <li>8、《工程测量规范》（国家标准）（GB50026）；</li> <li>9、中国地质调查局《滑坡、崩塌监测测量规范》（DZ/T0227）；</li> <li>10、其他相关规范标准。</li> </ol>
商务需求	<p><b>1.服务期限</b></p> <p>项目成果需于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p> <p><b>2.成果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图（纸质版）；</li> <li>(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纸质版）；</li> <li>(3) 以上图件均采用 CAD 成图，各种资料均须提供电子版。</li> </ol> <p>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采购人如需投标人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p> <p><b>3.验收方式</b></p> <p>项目成果由投标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组织召开业务会进行项目验收。须提交年度成果报告集，并编制项目成果总结报告。由采购人对投标人成果完成质量进行整体评价。</p> <p><b>4.投标报价要求</b></p> <p>4.1 基础价测算：</p> <p>面积为 1.17 平方公里，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基本费按一级（工业厂房、民用住宅工程）为 22 万元。</p> <p>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math>K1=1.0</math></p> <p>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math>K2=1+(1.17-1)/2=1.085</math></p> <p>地区调整系数深圳 <math>K3=1.0</math></p> <p>费用计算为：<math>22 \times 1.0 (K1) \times 1.085(K2) \times 1.0(\text{地区调整系数})=23.87</math> 万元，取整 23 万元，考虑已有工作基础，再取 0.4 调整系数，调整为 <math>23 \times 0.4=9.2</math> 万元，则总费用取 9.2 万元。</p> <p>4.2 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劳务费、工具费、劳保费、安全费、法定税费在内的一切税费和企业合理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为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li> <li>(2) 投标人应根据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li> </ol> <p><b>5.评标方法</b></p> <p>通过发布询价公告，或向不少于 3 家特定供应商发出询价邀请，按照最低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p>

商。

#### **6. 供应商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7. 付款方式**

合同分两期付款：1、签订合同提交评估工作设计方案后采购人支付 50% 合同款项；2、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和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售后服务要求**

后续服务：项目成果提交后五年内，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咨询、解释等后续服务。

#### **9. 其他要求**

9.1 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及听从采购人其他的业务要求；

9.2 严禁中标方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者部分变相转包第三人。

9.3 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所有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中所出现的工伤或意外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中标方在服务过程由于中标方原因对采购人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造成伤害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情况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